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9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兴市府〔2023〕41号).....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兴市府办〔2023〕6号).....4

关于印发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蕉府办〔2023〕7号).....1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培育“四上”企业奖补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10号).....21

【政策解读】

《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试行）》解读.....31

《兴宁市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规定》解读.....32

《五华县培育“四上”企业奖补办法》解读.....34

XFGS—2023—006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支持 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工业企业 上规模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兴市府〔202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 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梅州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我市外贸外资稳规模、扩市场，加快培育“四上”企业，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兴宁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且在兴宁市税务部

门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条 外贸发展奖

(一) 进出口规模奖。

2023年起，对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企业或新增年进出口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给予其当年度内进出口额 $\times 1\%$ 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 开拓市场奖。

1.2023年起，对当年度内参加梅州市级以上商务、贸促部门及其商（协）会组织境内、外线下展览会的企业，展位费按每个展位（按标准展位9m²计算）50%且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5万元。

2.2023年起，对当年度内参加梅州市级以上商务、贸促部门及其商（协）会组织境内、外线上展览会的企业，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展会按50%且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四条 利用外资奖

2023年起，对当年度内有实际利用外资的企业（以梅州市商务局统计数据为准），给予实际利用外资（人民币） $\times 1\%$ 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五条 新投产企业上规奖

2023年起，对符合首次通过统计部门入库纳统条件的新投产（当年投产即上规）上规企业，入库当年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金奖励；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再给予奖励20万元。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本办法所称“元”，均指人民币。

第七条 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市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联合核准和审批；市财政

局负责奖励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工作。

第八条 扶持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加快外贸外资发展奖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的扶持资金需本级财政负担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新投产企业上规奖可同时享受梅州市上规奖励措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XFGS—2023—005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兴市府办〔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兴宁市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兴宁市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市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二章 救助类型

第三条 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第四条 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因急病、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进行临时救助。

第五条 支出型救助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适用紧急程序。

第三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四类：

（一）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第二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三）第三类救助对象：指除第一、二类对象外，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符合相关收入和财产标准的兴宁市户籍人口；

（四）第四类救助对象：在我市经常居住且持有有效居住证或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口，困难发生在我市的流动人口，以及经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成员会议研究通过的其他困难对象。

第四章 临时救助标准

第七条 支出型救助标准。

（一）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对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原则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1.第一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户籍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自负医疗费用的7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第二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我市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按自负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3.第三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60%，按自负医疗费用的1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在境内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经专项救助、慈

善救助、社会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当地最低寄宿生活费用的，对第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进行临时救助：

- 1.给予第一类救助对象一次性救助 4000 元；
- 2.给予第二类救助对象一次性救助 3000 元。

第八条 急难型救助标准。

（一）对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以及第三类救助对象，每户家庭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给予一次性救助；对第四类救助对象，每户家庭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给予一次性救助。

（二）因人身意外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对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每户家庭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给予一次性救助；对第四类救助对象，每户家庭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给予一次性救助。

（三）因火灾等意外事件，造成财产巨大损失且家庭或个人的唯一住房毁损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缮救助。

（四）因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第四类救助对象，按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给予一次性救助。

第五章 临时救助程序

第九条 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直接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家庭成员所在户口簿；
- （二）有效期内的家庭成员二代身份证；

（三）家庭基本情况及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材料。

城乡居民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生活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学生缴费或学校出具在校证明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条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

评议。

第十一条 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地村（居）政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3天，并将公示现场照片等记录在档。公示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审批。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核查。

第十二条 审批。市民政局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不予救助。

第十三条 发放。临时救助发放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市民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 1.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 2.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由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办人员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第十六条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

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蕉府办〔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蕉各单位，蕉华园区综合部：

《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业经2023年5月1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党的二十大强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充分的财产权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我国土地制度的重大改革，为推进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促进城乡融合，推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目标，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为前提，以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形成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配置机制和监管规则、有力保护市场交易主体权利为主线，以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为底线，以不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搞商品住宅开发为红线，审慎稳妥推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二、试点时间和试点目标

（一）试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

（二）试点目标

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总体目标，通过试点，进一步明确入市范围、土地用途、入市方式和程序、监管环节，保障入市土地权能，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探索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科学规划和用途管制路径，盘活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试点成果，从入市规则、路径和机制等方面为全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政策和措施保障。

三、具体试点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

市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体系，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实现形式，在以下8个方面深化试点工作：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约束和用途管制

重点是探索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规划编制方法，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具体工作：1.依据规划入市；2.加强规划许可管理；3.建立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机制。

（二）明确土地用途和用地方式

重点是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的入市方式和具体路径，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具体工作：1.开展入市土地摸底调查；2.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方式；3.完善入市土地经营性用途管理办法；4.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

（三）建立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重点是完善市场调控机制，探索合理控制入市规模和时序的有效措施。

具体工作：1.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监管制度；2.探索入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3.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四）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重点是探索合理统筹土地增值收益的有效机制，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

具体工作：1.探索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办法；2.完善农民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机制。

（五）研究入市与成片开发土地征收之间的协同机制

重点是做好成片开发土地征收与入市试点工作的衔接，实现两种方式在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方面的有机统一。

具体工作：1.探索入市保障项目用地制度；2.探索入市农民权益保障机制；3.协同

推进改革形成合力。

（六）探索入市土地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重点是探索稳妥有序将入市土地依据规划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有效措施。

具体工作：1.坚持供需匹配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严格入市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

（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重点是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的实现形式，通过强化合同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意愿。

具体工作：1.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2.创新入市土地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3.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交易信息公开制度；4.规范入市合同管理；5.建立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使用权人的三方监管协议制度。

（八）尊重农民入市主体地位

重点是探索入市相关议事决策机制，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入市主体地位。

具体工作：1.明确入市主体；2.健全民主决策机制。

四、试点步骤

（一）提交国家级试点课题研究报告（2023年3月—9月）

根据《意见》提出的8个重点问题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点课题研究的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3〕49号）要求，我县需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维护农民主体地位研究”这一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梳理省内外相关经验做法，分析实践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形成有数据、有实例、有分析、有对策，务实管用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报至省厅，为广东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设提供借鉴。

研究内容：如何尊重农民对入市、征收的选择权与合理诉求，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入市主体地位。如何有效防止其他组织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入市。如何

完善入市相关议事决策机制，尊重农民意愿，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处理好多数与少数、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关系，真正让农民成为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制订入市配套政策（2023年3月—8月）

制订切合我县实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文件，为入市试点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政策成果包括：1.蕉岭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示范文本、入市流程；2.蕉岭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3.蕉岭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其中，如有文件对“试点地区制订按入市成交价款一定比例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简易办法需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批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则按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三）编制国土空间规划（2023年3月—2023年8月）

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数据，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编制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安排经营性用地规模、布局和规划控制指标，按照审批程序公布实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通过规划引导入市工作，推动工、商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供水、污水处理、供电、道路设施）与配套设施（医疗、学校、市场、公园绿地、能源等）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开展地籍详查、权属梳理、产权登记、探索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2023年3月—8月）

1.地籍详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和上一轮入市摸底调查数据核查成果，进一步开展地籍详细调查，掌握拟入市土地的坐落、四至、界址、面积、权属、规划、流转情况等，摸清可入市后备土地资源。

2.梳理权属关系，完善产权登记。对入市可行性较大但权属不清的地块，核实所有权属来源，完善所有权登记。如已有实际使用权的，核实调查使用权来源，完善使用权登记。对拟入市宗地划定不动产单元并编制代码，确定宗地图、房屋分户图，确保权属清晰无争议。

3.探索解决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研究对2009年以前已经形成并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的处置办法。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稳妥解决不符合规划、缺乏合法手续、土地利用效率低等历史遗留问题。

4.建立入市数据库。定期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数据进行调查更新，入市后建立土地入市数据库，保障数据现势性。

（五）更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2023年3月—10月）

对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的原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成果进行更新，健全蕉岭县集体用地公示地价体系，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使用权的同权同价创造基础条件。

（六）实施入市案例（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在做好入市地籍调查、规划编制、产权登记、地价更新、入市政策出台等工作基础上，围绕8个试点具体内容，协同相关部门，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按照入市流程，将具备规划条件且已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进行开发建设。优先助推乡村振兴项目落地，严格把关产业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做好风险防控，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施经验。

（七）提交年度总结和全面总结（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梳理、总结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12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报告（附入市案例、制度成果、研究报告等），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以形成省级年度工作

报告报送自然资源部。2024年10月底前，形成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以形成省级总结报告报送自然资源部。

五、组织领导

为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成立蕉岭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架构

组 长：刘鸿涛（县委书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管委会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刘裕君（县委副书记、县长，广东梅州蕉华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徐永岭（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杜强（县政府副县长）

钟光庆（县政府党组成员、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主要领导（遇机构改革则上述成员单位名称以其职能对应的新设机构名称为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政策解读、沟通协调和向上汇报等工作，由钟光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有所调整时，由继任者自动接任，领导小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业务股室骨干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

试点任务落实到事、责任到人，有力有效有序推进入市试点工作落地实施。

（二）成员单位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协调村级基层组织共同实施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协助入市主体开展入市地块的勘测定界、地价评估以及入市申请、方案编制、地块交付和交付后土地利用监管等工作。配合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规划许可管理。配合入市摸底调查、相关课题调研工作。负责入市土地权属纠纷调处、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的审计。参与宣传、解释入市相关政策。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面的社会舆论引导，宣传推介重大改革举措。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县入市工作新闻宣传、资料出版工作，联系市、县各级新闻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职能部门共同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探索建立入市规则，牵头制订入市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入市制度。统筹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用途，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规划修编、入市调查、课题调研、地价制订、确权登记等具体事项。负责入市工作总结和汇报。负责入市政策解读、宣传和相关业务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登记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阶段的集体决策工作。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集聚发展。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我县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与入市试点工作的衔接。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提出产业准入方面意见。负责拟入市建设项目立项。参与制定入市相关政策文件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提供

政策意见或指导。建立健全入市方面产业准入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意见。负责对入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监督管理。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地单位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负责开发单位营业资质、广告宣传、价格、信用、合同等监管工作。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入市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管理工，鼓励引导适合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相关产业、企业落户乡镇，引导现有不适合城区或工业园区、集聚区发展的企业充分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搬迁及转型升级，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入市项目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参与研究制订解决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建设方面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探索利用入市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合理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城乡职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征缴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收益分配调节管理机制，参与制定收益分配相关文件，明确分配原则，规范分配程序，监督收益使用。负责落实项目推进经费保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专户和专账管理。负责镇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监督入市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

县税务局：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费用征收管理。配合建立土地收益分配调节管理机制，参与制定收益分配相关文件。

县金融局（遇机构改革则以其职能对应的新设机构名称为准）：负责指导和监督蕉岭县各金融机构在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面的相关工作。规范入

市土地抵押管理，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借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新增隐性债务。研究出台入市土地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探索适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融资政策，推出更适合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

县审计局：负责指导与监督县、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相关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协助在入市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工作开展，相关单位保障充足人力积极配合，协同推进试点工作，注重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适时总结经验做法，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做好风险防控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遇重大矛盾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研究应对措施，会商解决问题，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的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

试点期内，入市工作涉及入市调查、课题研究、宣传推介等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实行土地收入统一管理，并确保收入用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

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入市试点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各界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促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WFGS—2023—0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培育“四上”企业奖补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培育“四上”企业奖补办法》已经2023年9月7日第1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五华县培育“四上”企业奖补办法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县域“四上”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升级企业规格，纳入统计范围，推动无“四上”企业乡镇实现全面清零，有效发挥“四上”企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根据《梅州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在五华县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近3年在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且在2023年及以后进入一套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四上”企业。奖补对象不包括近3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以及因更名和改革等原因替换入库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

经统计部门认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经统计部门认定，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2.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三）服务业企业。

经统计部门认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

1.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业；

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

（四）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经统计部门首次认定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二、奖补条件和标准

（一）工业企业。

1.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奖。对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中《梅州市加快工业发展实施细则》第一条“产业成长奖”第二款“‘小升规’奖励”规定的工业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实施方法按《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结合我县实际，上规当年奖励4万元，上规后第二、第三年仍为规上工业企业的（注销、下规留库企业除外），第二年奖励3万元，第三年奖励3万元；企业在上规后两年内任一年下规的，下规当年即停止实施奖励。以上奖励企业，可同时享受省级“小升规”等相关奖励政策。

2.县级当年投产当年上规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通过统计部门认定为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的，上规当年县级奖励20万元。

（二）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上限奖。对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中《梅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四条“商贸业发展奖”第一款“商贸企业上限奖励”规定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实施方法按《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结合我县实际，上限当年奖励4万元，上限后第二、第三年仍在统计“四上”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因注销等原因留库企业除外），第二年奖励3万元，第三年奖励3万元。在上限后两年内任一年退出统计“四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退库当年即停止奖励。

2.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成长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限的企业，从上限次年起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到10%—30%（不含30%）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贡献增量×60%的奖励；达到30%—60%的（含30%，不

含60%)，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贡献增量×70%的奖励；达到60%（含60%）及以上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贡献增量×80%的奖励。

（三）服务业企业。

1.服务业企业上规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上规当年奖励4万元，上规后第二、第三年仍在统计“四上”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注销、下规留库除外），第二年奖励3万元，第三年奖励3万元。企业在上规后两年内任一年下规的，下规当年即停止奖励。

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从上规次年起，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10%—30%（不含30%）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贡献增量×60%的奖励；达到30%—60%的（含30%，不含60%），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贡献增量×70%的奖励；达到60%（含60%）及以上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贡献增量×80%的奖励。

（四）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年度对本县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每家奖励10万元（只奖一次）。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四上”奖补办法对经济发展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同时，加强项目评审监督，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

（二）强化政策宣贯。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我县培育“四上”企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四上”企业，用好用足奖补政策，推动我县企业加快发展。

（三）强化资金保障。奖补资金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

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等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同时，县政府设立“四上”企业培育奖励资金，按照乡镇新增一个“四上”企业奖励2万元的标准，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所在的乡镇（企业必须是首次成为“四上”企业）。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奖补办法所涉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强化组织评审。按“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评审，组织统计、财政、科工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申报入库企业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本辖区奖补名单，并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强化责任追究。奖补对象在申报、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未履行相关承诺，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取消其申报奖补资格并收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本奖补办法奖补资金实行事后奖补。符合当年奖补要求的企业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向相应部门提交申请。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本奖补办法由五华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未按规定在年度申报期内配合提供必要资料申报奖补的企业，其当年申报奖补的资格自动作废。

（三）本奖补办法奖补的兑现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实施过程中，存在同口径上级奖励政策的，除另外注明以外，其余均按照从高但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四）本奖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四上”企业入库纳统申报流程

附件

“四上”企业入库纳统申报流程

一、入库申报时间

(一) 新开业(投产)企业。

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企业,达到纳统标准后每月均可申报入库,也可在年度申报入库。

1.月度申报。

2~12月申报时间:次月8日前县级完成审核,10日前市级完成审核。

2.年度申报。

第一批:当年11月25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批:次年1月8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规下升规上”单位。

“规下升规上”单位只能在达到纳统标准后的年度,或次年3月8日前申报入库。

1.年度申报。

第一批:当年11月25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批:次年1月8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

2.月度申报。

次年3月8日前县级完成审核,10日前市级完成审核。

(三)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不参与年度申报,仅月度可申报入库,2~12月申报时间:次月8日前县级完成审核,10日前市级完成审核。

二、企业入库流程

企业整理上报入库所需资料



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统计局逐级审批



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企业定期报送数据

三、入库标准及入库申报材料

各类企业必须在达到纳统标准后才能申报入库，除了《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外，还要按各行业的要求准备好利润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具体如下：

（一）规模以上工业。

入库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申报材料：

-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 4.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
- 5.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 7.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改部门（或科工商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如企业备案文件为技改项目备案，还需提供技改说明。若为战新企业，还需要提交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

表，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8.申报当年每月产品入库清单、销售明细、销售发票等资料。

（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

入库标准：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申报材料：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统计部门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3.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三）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

入库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申报材料：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

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统计部门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3.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四）有资质的建筑业。

入库标准：辖区内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申报材料：

1.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①不是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都属于建筑业。

（1）建材生产企业，不许纳入。比如：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混凝土，卖与建筑业企业。

（2）以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不能纳入。比如：门窗生产、加工，销售并安装的企业；设备销售并安装的企业。

（3）科技开发企业，不许纳入。比如：软件设计、研发、销售并安装的各种科技公司，智能系统研发公司等等。

（4）矿山公司，凡是以采矿为主，卖矿产品为主的企业，尽管矿山基建规模很大，也不属于建筑业。

②不是某年（季、月）建筑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最大，就是建筑业。

如一家电力销售公司，前期有很多建设项目，电力销售处于起步阶段，长远发展是电力销售，就不能进入建筑业。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入库标准：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申报材料：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的材料（土地购置发票等）。

（六）规模以上服务业。

入库标准分三类：

1.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2.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3.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按规定，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必须是企业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

申报材料：

-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4.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梅州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加快培育“四上”企业，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兴宁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奖励办法（试行）》。

二、文件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4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精神制定。

三、管理对象

在兴宁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且在兴宁市税务部门依法纳税的企业。

四、相关名词解释

（一）进出口总额：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全部实际进出口商品的总金额，即同一时期货物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之和。货物进口总额是一定时期内从

境外进口商品的总金额；货物出口总额是一定时期内向境外出口商品的总金额。

（二）实际利用外资：是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三）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文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规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制度，促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兴宁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二、制定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8号）文件精神制定。

三、管理对象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四、名词解释

（一）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支出型救助：因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例如家庭中有患慢性病需长期就医服药的患者，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和学龄前教育的学生，需持续护理的重病患者等情况。此类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申请家庭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

（三）一定时期内：原则上规定时限为6个月。

（四）急难型救助：因各种突发原因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例如遭遇交通事故、高空坠物、矿难、溺水、火灾等意外，突发脑卒中等急病送医救治，妇女、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等情况。此类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可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五）自然年度：自然年度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365天。同时公历中设置了闰年，即在2月增加29日一天，由此自然年的天数就是366天。

（兴宁市人民政府）

《五华县培育“四上”企业奖补办法》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深刻领悟省、市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大意义，把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作为落实“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坚持政策引导和企业主导相结合，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升级，实现“四上”企业数量增加、活力增强、质量提升，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有效发挥“四上”企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制定依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以及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2023〕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奖补对象。

在五华县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近3年在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且在2023年及以后进入一套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四上”企业。奖补对象不包括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以及因更名和改革等原因替换入库的企业。

（二）奖补条件和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是省级“小升规”奖励。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20万元（不包括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的新投产企业）。2024年，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二是市级“小升规”奖励。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小升规”工业企业，上规当年奖励4万元，上规后第二、第三年仍为规上工业企业的（因注销、下规留库的企业除外），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励3万元。企业在上规后两年内任一年下规的，下规当年即停止实施奖励。三是县级当年投产当年上规奖励。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对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的工业企业，上规当年县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一是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上规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批零住餐上规企业，上规当年奖励4万元，上规后第二、第三年仍在统计“四上”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注销、下规留库企业除外），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励3万元。企业在上规后两年内任一年下规的，下规当年即停止奖励。二是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成长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到10%—30%（不含30%）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增量×60%的奖励；达到30%—60%的（含30%，不含60%），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增量×70%的奖励；达到60%（含60%）及以上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增量×80%的奖励。

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是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上规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服

务业企业，上规当年奖励4万元，上规后第二、第三年仍在统计“四上”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注销、下规留库企业除外），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励3万元。企业在上规后两年内任一年下规的，下规当年即停止奖励。二是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10%—30%（不含30%）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增量×60%的奖励；达到30%—60%的（含30%，不含60%），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增量×70%的奖励；达到60%（含60%）及以上的，给予其当年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增量×80%的奖励。

4.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在本奖补办法有效期内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具有二级资质以上（含二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县级贡献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每家奖励10万元（只奖一次）。

（三）工作措施。包括强化思想认识、政策宣贯、资金保障、组织评审、责任追究五部分构成。

（四）其他事项。主要明确奖补资金实行事后奖补，奖补的兑现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